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教评〔2025〕8号

常州工学院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育人方针，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和规范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

性评价工作，并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符合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第二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五条 评价周期

原则上根据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专业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

第六条 评价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评价内容

最新修订的培养目标（定位）及具体子目标。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一）向用人单位、行业企业、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也可向在校教师、学生发放评价调查问卷，建议按照完全合理、合理、基本合理、基本不合理和完全不合理五档打分，并以文字形式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征求意见；也可以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的方式征求意见。

（二）专业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用人单位发展变化、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本专业长期形成的人才培养特色基础上，结合调查问卷的结果，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

第九条 评价结果使用

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建议和意见，形成新版培养目标修改建议稿，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审议通过形成正式稿。

第三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条 评价周期

原则上根据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专业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

正在执行或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

第十二条 评价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建议从符合标准、布局合理、逻辑科学和与时俱进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符合标准：评价课程设置（课程类型、学分比例）是否满足国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及认证标准。

（二）布局合理：评价所有毕业要求观测点（特别是非技术指标）是否都有课程（教学环节）支撑（强）且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支撑课程是否覆盖了所有必修教学环节，是否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作用。

（三）逻辑科学：评价培养方案中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学期教学任务分配是否合理。

（四）与时俱进：评价课程体系是否能够适应学科发展、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发展需求等情况。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针对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按照评价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向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毕业校友代表、在校生发放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也可以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使用

专业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指导修订专业课程体系，形成新版课程体系修改建议稿，送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审议通过形成正式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专业在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材料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